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部门法定代表人签字：莫城

填报人：潘炎生

联系电话：0755-22670654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据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全区监察工作。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组织协调全区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完成区委和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1 年度，我委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纪委监委和区委工作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深圳先行示范区的担当和标准推动南山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打造最有温度的纪检监察机关，为南山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提供坚强的纪律保证。一是贯彻创新理念，推动纪检监察工作与时俱进；二是贯彻协调理念，全面提升反腐倡廉工作水平；三是贯彻绿色理念，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四是贯彻开放理念，凝聚全民共同反腐强大合力；五是贯彻共享理念，以正风反腐新成效取信于民。

（三）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编制情况

2021 年，我委按照《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南山区 2021

年部门预算和 2021-2023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以及区财政局有关预算编制管理的要求，紧密结合部门职能，开展 2021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并按照收支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合理编制部门预算。在预算编制中，我委严格按照市、区财政局要求，较为全面、科学地预计 2021 年各项工作，细致测算各项经费，按照经济科目和功能科目编细编实各项经费预算，政府采购项目细化至采购品目，参考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及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进行编制；办公室负责汇总审核各室组编制的预算，综合平衡预算收支，提出预算支出的重点和安排建议，形成我委年度预算数，经区纪委会会议审议后报区财政局。

根据南山区财政部门 2021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安排，我委将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目标，填报《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分别从项目设立依据、项目申报必要性、项目申报可行性等方面明确项目开展的年度总目标。我委在 2021 年预算项目库填报时，就已将所有部门预算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设置，分别从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两方面设置了三级指标，根据工作计划、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定性定量明确了指标目标值，实现了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设置完整、明确，能够体现我委履职效果，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四）2021 年单位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支出

我委 2021 年年初预算数为 7,497.64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963.54 万元。2021 年共支出 6,947.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976.8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798.69 万元、项目支出 2,172.31 万元。

（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

我委 202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7.74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6,945.8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947.87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67 万元，结转结余率 0.23%。

（3）政府采购

我委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等外部规章制度及单位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常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配置预算标准、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执行的有关通知执行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2021 年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具体如下：2021 年我委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金额 2,349.48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725.00 万元、服务类采购 1,624.48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392.13 万元，总采购预算执行率为 59.25%。

（4）财务合规性

我委资金支出规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付，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会计核算制度执行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重大项目支出经过前期评估审核和纪委会常委会审议通过。

（5）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发办〔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3 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 号）等相关要求，我委预决算信息按上级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向

社会公开了《2021 年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监察委员会）部门预算》、《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深圳市南山区监察委员会 2020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网址为 <http://www.szns.gov.cn/jwjcyj/xxgk37/zjxx/bmczyjs/>。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信息，我委将根据南山区财政局文件要求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

我委 2021 年预算项目 10 个，2021 年年初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2,773.45 万元，年中进行了调整，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金额为 2,182.31 万元，决算实际项目支出金额 2,172.31 万元，项目支出明细类别情况为：一般管理事务项目支出 594.14 万元；纪律教育项目支出 881.73 万元；廉政建设项目支出 86.44 万元；纪律审查项目支出 179.49 万元；纪检监察项目支出 55.38 万元；工作基地项目支出 268.92 万元；区委巡察项目支出 75.31 万元；特费经费项目支出 10.90 万元；预算准备金项目支出 20.00 万元（年中调整至一般管理事务项目 20.00 万元）；科技设备购置支出 0.00 元（年中项目终止，全额经费由财政收回）。

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财政资金保障充足有效。项目的设立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的招投标、项目支出、调整及完成验收等规范有序，项目验收均按照规定履行相应手续。项目资金支出监管按照我委的财务管理规定在会计核算方面进行严格的审核支付管理，年中执行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项目支出建立了有效的预算资金管理机制。

3、资产管理

我委 2021 年期末账面固定资产总额 1,630.26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630.26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我委资产配置、使用合理。

4、人员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我委系统行政编制总数 77 人，实有在编人数 67 人；退休 9 人；雇员 3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90.91%。我委机构设置与人员管理符合“三定方案”的规定及要求。

5、制度管理

(1) 我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区财政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单位的主要工作职能对预算进行精细化编制及上报审核，按照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执行。年度预算支出按照单位的财务支出管理制度执行，确保预算的执行合法合规，我单位建立了符合财政要求的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单位一般行政支出及项目支出均按照财务收支管理制度执行。

(2) 我委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严格遵守市财委制定的《深圳市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深财规〔2014〕8 号）、《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试行）》（深财规[2014]10 号）和区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1 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市纪委和区委各项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

主题，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围绕现代化建设大局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打造最有温度的纪检监察机关，为加快建成世界级创新型滨海中心城区提供坚强保障，以优异成绩向建党百年献礼。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1 年，我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首先从政治上看，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1. 坚持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担负起“两个维护”重大政治责任。持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 34 次区纪委会常委会会议专题学习，班子成员结合实际谈体会、抓落实，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刻领悟“十个明确”丰富内涵和“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党史学习教育作为贯穿全年的重大政治任务，持续做好传达学习、专题研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等工作，结合职责职能扎实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重点解决学校食堂、基层执法等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聚焦“双区”建设、深圳综合改革试点、前海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等重大战略任务，以及市委“1+10+10”工作安排和区委“五大战略”，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见到实效。聚焦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督促落实主体责任，组建 11 个疫情防控专项监督组，对重点场所开展监督检查，下发抄告函 15 份，组织起草 2 份专项报告，监督纠正问题

367个，对履职不力的5名基层工作人员进行立案查处，为突发疫情处置提供坚强纪律保障。聚焦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对西丽水库水源保护区内15处共1.4万平方米历史违建拆除工作开展专项监督，在7日内督促全部拆除完毕。聚焦区级领导班子换届，组织开展在办问题线索专项清理行动，全面梳理处置换届拟任人选问题线索，廉政审核1307人次，对8人次提出暂缓或否定性意见，并组建监督组全程监督，严肃会风会纪，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聚焦对口帮扶工作，严查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处置问题线索3条，立案查处4人，确保扶贫工作健康发展。

2. 坚持提升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综合效能，持续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全区纪检监察机关共处理信访举报146件，同比增长36.4%，其中初次检举控告78件，实名举报44件，实名举报率达到56.4%史上最高；共处置问题线索742件，同比增长75.8%；共立案363件，同比增长38%，其中处级干部11人、科级干部7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68人。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589人次，分别占比54.16%、28.35%、10.87%、6.62%。积极配合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共立案54人，处分处理54人。持续开展追逃追赃工作，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提升科技反腐水平，建设并试运行“大数据监督联动平台”，通过监督平台发现的线索立案查处35件35人。在反腐威慑和政策感召下，全区共有22人主动投案或主动交代问题。积极高效做好协作配合工作，共办理协查重要案件31件，出动230人次，配合上级纪委监委查控重要对象、调取重要证据、追缴赃款赃物，为全国反腐败工作大局作出贡献。严查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持续巩

固拓展基层正风反腐三年行动工作成果，深入整治基层吃拿卡要、雁过拔毛等“微腐败”问题，共立案查处街道、社区党员干部腐败和作风问题110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40人。针对社区股份合作公司中存在的侵吞集体资产、侵犯股民利益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共处置问题线索23条，立案39人，挽回直接经济损失2700余万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2宗，其中百旺实业股份合作公司第四经营部负责人卓某等3人已被司法机关依法逮捕。**持续深化标本兼治。**坚持把查办案件、加强教育、完善制度、促进治理贯通起来，深化以案治本工作，推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有效防范廉政风险。创新开展企业廉洁合规治理工作，在辖区273家企业设立“行业清风岗”，通过线上“行业清风码”、线下“亲清驿站”支持企业加强廉洁合规建设，开展合规治理讲座、政策法律咨询、案例成果展示等活动，解决企业提出的廉洁合规建设事项200项，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深入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举办全区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用好“廉洁南山”微信公众号，开辟《明纪释法》学习专栏，增强党员干部廉洁从政意识。推行新入职公务员廉洁宣誓，开展新任职区管干部廉政谈话，教育引导领导干部守好清廉底线。

3. 坚持驰而不息整治“四风”顽瘴痼疾，进一步营造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持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坚持露头就打、反复敲打，用好大数据分析排查手段，严肃查处违规收受红包礼金、公车私用、公款吃喝等问题，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防疲劳厌战。全年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96人、处分37人，其中公车私用案件25件、红包礼金案件54件、公款吃喝案件4件，通报曝光典型案例8起，释放出“越往后盯得越紧、要求越高、

执纪越严”的强烈信号。**旗帜鲜明鼓励干部担当作为。**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聚焦创新驱动、产业空间拓展、重大项目等三大领域，创新推出容错纠错首批20条正面清单，在工作实践中积极运用3起，切实为担当者担当、为改革者负责，助力形成“允许改革有失误、但不允许不改革”的鲜明导向，得到市委、市纪委和区委的肯定。同时对履职不当、造成重大影响的坚决问责，严肃查处宝能城幼儿园地下违建会所失职失责问题，共追责31人，立案22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13人。

4. 坚持做深做实监督基本职责，不断增强监督的政治性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扎实推进巡察监督。**持续深化政治巡察，充分发挥巡察党内监督利剑和密切联系群众纽带作用。组织开展七届区委第十轮巡察，发现具体问题76个、问题线索9条、提出意见建议27条，实现一届区委任期内巡察全覆盖。深化巡视巡察整改，严把整改“进度关”“质量关”，高质量完成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反馈问题以及我区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在产业用房租赁、集体资产管理、编外人员使用等方面推动完善一批制度机制。紧扣巡察人才选配、监督贯通融合、整改成效提升等重要环节，研究制定巡察人才库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和成效评估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夯实巡察工作基础。**做实做细日常监督。**注重发挥派驻监督“探头”和“前哨”作用，3个派驻组在案多人少的情况下，实现办案数量、质量“双提升”，共处置问题线索149条，立案93件，推动驻在单位排查廉政风险点66个，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63个，推动整改事项33件。用好“三重一大”监督管理系统，对“关键少数”的关键权力开展常态化监督，报备“三重一大”事项5863个。深入推动开展党内谈话，全区处以

上干部开展提醒谈话 770 人次，努力做到平时多提醒、问题少发生。

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协助区委完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健全主体责任考评系统，将主体责任考评情况与年度绩效考核挂钩。贯彻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精神要求，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协助市纪委开展对区委区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工作，组织全区处以上单位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安排 6 名党组织书记在区纪委全会述责述廉并接受评议。

5. 坚持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推进规范化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强化政治规矩意识，制定向上级纪委监委、向区委请示报告重要事项清单，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健全在巡察组、审查调查组建立临时党支部制度，确保党建与业务双融互促。出台办案经费管理办法，强化事前申请审批、事中节约使用、事后严格监督。制定小额办公用品采购办法，将原来的零散采购改为在大型购物网站比对采购，总体节约经费 15% 以上。**加强专业化建设。**持续深化全员培训，开展“大学习、大培训”活动，组织监察官法、监察法实施条例专题学习培训，共开展各类培训 17 次，培训干部 750 余人次。突出实战化培训，开展办案部门轮岗交流和专题培训，提升队伍整体战斗力。强化审查调查安全培训，编印应知应会手册，组织全员闭卷测试，定期开展安全自查，确保安全“零事故”。**坚决防止“灯下黑”。**完善内控机制，健全问题线索集中研判、分类处置机制，制定已结线索及案件不定期抽查制度，出台打听过问干预案件登记备案制度，实现有权必有约束、用权必受监督。坚持刀刃向内，配合市纪委严肃查处区纪委监委第七纪检监察室原主任李庆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及时召开警示教育大

会，教育引导纪检监察干部知敬畏、守底线。对应主要工作任务的项目实施情况，例如对于该项目单位采取了什么措施以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如人、财、物等方面的投入；单位具体采取了什么方式、方法、措施得以落实项目和政策。

（三）单位履职绩效情况

一是政治站位高，政治监督扎实有效。把握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持续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南山落地情况开展监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巡察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实现七届区委巡察全覆盖，共发现问题 1368 个，移交问题线索 243 条，推动党纪政务立案 122 人。**二是工作力度大，正风反腐扎实有效。**坚持不懈纠治“四风”，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96 起、处分 37 人，释放了越往后盯得越紧、执纪越严的信号。在反腐上有力度、有策略，既严惩了贪污腐败，又保障了干事创业，2021 年全区立案 363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68 人，案件综合效果较好。**三是创新意识强，改革创新扎实有效。**落实区委要求行动快，短期内就牵头制定了容错纠错正面清单 20 条，并在实践中加强运用，经验做法得到市委主要领导 200 多字的批示肯定，市政府、市纪委主要领导也予以肯定。创新开展企业廉洁合规治理工作，打造“行业清风岗”品牌，线上设立“行业清风码”、线下建设“亲清驿站”，真心帮助企业，受到辖区企业好评。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我委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和会计基础工作日益完善，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三

公经费控制率在 100%以内，未超预算。认真完成 2021 年部门预决算编制和汇总工作。对资金的有效使用与管理，保障了各项工作的运转，2021 年各项工作任务基本完成。

2. 本委按照区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21 年将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均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有效落实。相关绩效任务及目标、量化考核指标在绩效项目表中体现。通过对项目绩效目标的编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得到了加强，预算绩效观念进一步树立，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采购计划不够精准，在执行过程中未到达 100%。下一步，我委将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区委工作部署，提前加强沟通协调和请示汇报，在全面了解上级工作任务的同时，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采购计划，确保计划执行到位。

2. 预算执行统筹不够，未达到预算执行率 100%。下一步，我委将加大对预算支出的统筹、指导和督办力度，定期梳理统计各室组预算支出进度情况，督促各室组加快预算支出进度。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进一步健全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结合部门职能及职责定位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任务，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根据区财政部门的统一要求，探索编制整体绩效目标，理顺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之间的对应关系。

2. 进一步增强绩效目标的系统性，提升绩效目标的相关性。突出绩效指标的可衡量性、重要性和综合性，在提升整体决策科学性、项目论证充分性、项目实施可行性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合理地确定绩效评价标准及与其对应的可实现的绩效指标，并运用年度比较数据

细化产出指标。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委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9.58 分，扣分项主要是：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分，得 1.59 分，扣 0.41 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8 分，得 7.99 分，扣 0.01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填表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一般管理事务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政府债务资金	其它资金	
预算数 (万元)	724.42		724.42			
调整后的预算数(万元)(A)	614.14		614.14			
执行数 (万元) (B)	614.14		614.14			
执行率 (B/A)	100%		100%			
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开展餐饮服务、食材配送服务采购	2 个	年内完成 2 个服务采购	
			召开大型会议(区纪委全会) 1 次	1 次	组织召开区纪委全会	
		质量	办公用房改造	符合规定	按规定完成办公用房改造	
		时效	开展各项工作	及时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果	社会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气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气	完成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导干部满意程度	满意	完成	

填表人: 邓诗俞

联系电话: 22670654

注: 预算准备金 20.00 万元年中全额调剂至一般管理事务项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填表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纪律教育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债务资金	其它资金		
预算数 (万元)	903.48	903.48				
调整后的预算数(万元)(A)	881.73	881.73				
执行数 (万元) (B)	881.73	881.73				
执行率 (B/A)	100%	100%				
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全年廉洁南山微信公众号推送	全年不少于 200 条	全年廉洁南山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200 条	
			拍摄宣传片	1 部	拍摄完成“行业清风岗”宣传片 1 部	
		质量	宣传报道及时性、准确度、阅读量等	高质量	完成	
		时效	推送官方微信公众信息及时性	及时	完成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果	社会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气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气	完成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导干部满意度	满意	完成	

填表人：邓诗俞

联系电话：226706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填表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工作基地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债务资金	其它资金		
预算数 (万元)	323.00	323.00				
调整后的预算数(万元)(A)	268.91	268.91				
执行数 (万元) (B)	268.91	268.91				
执行率 (B/A)	100%	100%				
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配合上级开展有关专项任务	按上级有关要求	配合上级纪委监委开展专项任务3次	
		质量	完成工作基地安全和后勤保障工作	高质量	完成	
		时效	配合完成上级专项任务的及时性	及时	完成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果	社会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气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气	完成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追缴涉案款物	达到98%以上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导干部满意度	满意	完成	

填表人: 邓诗俞

联系电话: 226706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填表单位 (盖章)

廉政建设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额	其中: 财政拨款	政府债务资金	其它资金		
预算数 (万元)	94.20	94.20				
调整后的预算数 (万元) (A)	86.44	86.44				
执行数 (万元) (B)	86.44	86.44				
执行率 (B/A)	100%	100%				
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督促全区开展提醒谈话	约 700 人次	督促全区开展提醒谈话 770 人次	
			印发党风廉政手册	约 1000 本	印发党风廉政设手册 1000 本	
			“三重一大”监管覆盖率	100%	报备“三重一大”事项 5863 个	
		质量	完成全区党风廉政建设绩效考核指标	高质量	党风廉政建设绩效考核得分排名全市前三	
		时效	及时报送谈话提醒数据	于每季度完成上报	按要求, 每度季及时向市纪委报送谈话提醒数据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果	社会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气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	完成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完成	

填表人: 邓诗俞

联系电话: 226706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填表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纪律审查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债务资金	其它资金	
预算数（万元）		208.98		208.98			
调整后的预算数(万元)(A)		179.49		179.49			
执行数（万元）（B）		179.49		179.49			
执行率（B/A）		100%		100%			
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立案审查调查	完成上级任务数量	完成立案363件		
		质量	审查调查工作质量	审查调查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完成		
		时效	审查调查工作时效	按照法律和党纪规定的时限开展审查调查工作	完成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果	社会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气	良好	完成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完成		
		经济效益	追回涉案财物	及时	暂扣涉案财物380余万元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满意度	满意	完成		

填表人：邓诗俞

联系电话：226706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填表单位

盖章):



纪检监察

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债务资金	其它资金	
预算数(万元)		75.05	75.05			
调整后的预算数(万元)(A)		55.38	55.38			
执行数(万元)(B)		55.38	55.38			
执行率(B/A)		100%	100%			
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信访举报处理数量	不少于 100 件	信访举报处理 146 件	
		质量	查报结果件到期办结率,阅处件办结率,信访举报接收率	100%	完成	
		时效	处理信访举报	按照法律和党纪规定的时限处理信访举报	完成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果	社会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气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气	完成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导干部满意度	满意	完成	

填表人: 邓诗俞

联系电话: 226706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填表单位 (盖章):



项目名称		区委巡察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债务资金	其它资金
预算数（万元）		131.50		131.50			
调整后的预算数(万元)(A)		75.31		75.31			
执行数（万元）（B）		75.31		75.31			
执行率（B/A）		100%		100%			
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	巡察党组织数量	不少于 7 个	完成8个党组织的巡察		
		质量	巡察整改质量	高质量完成	高质量完成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反馈问题以及我区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时效	巡察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年度内完成2轮巡察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果	社会效益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气	营造风清气正的廉洁社会风气	完成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领导干部满意度	满意	完成		

填表人: 邓诗俞

联系电话: 2267065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

填表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特费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南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政府债务资金	其它资金	
预算数(万元)		105.00		105.00			
调整后的预算数(万元)(A)		10.90		10.90			
执行数(万元)(B)		10.90		10.90			
执行率(B/A)		100%		100%			
绩效指标	绩效内容	绩效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值	目标完成情况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数量	涉密	涉密	涉密		
		质量	涉密	涉密	涉密		
		时效	涉密	涉密	涉密		
		成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效果	社会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济效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填表人: 邓诗俞

联系电话: 22670654